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事项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或“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121号）的书面文件。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5年12月30日举行2015年第112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方案未获通过。审核意见认为，2015年6月公司收购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财富”）100%股权，本次交易民生控股拟收购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电子”）75%股权。民生控股累计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占上市公司2008年末资产总额的107.87%，已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民生财富和三江电子均应满足借壳上市条件，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的相关规定。申请材料显示，民生财富2014年3月成立，未满3年，2014年和2015年1至6月净利润分别为31.62万元和259.77万元，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符。中国证监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公司董事会将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